

公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冯荣	因工作安排	郎国民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188.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1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0.36亿元。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能源	600726	*ST华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B股	900937	*ST华电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行）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璐璐	于淼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电话	0451-58681766	0451-58681872
电子信箱	600726@chd.com.cn	600726@ch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92,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发电量92,8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其中火电发电量61,0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风电发电量8,8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2%；水电发电量12,83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0%；太阳能发电量5,8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4%；核电发电量4,3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

截至2023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其中火电13.9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47.6%；并网风电4.4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5.1%；水电4.2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4.4%；并网太阳能发电6.1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20.9%；核电5691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9%。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592小时，同比降低101小时，其中，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466小时，同比增加76小时。

2023年7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对国内绿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对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

2023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省级、区域级、省间电力现货试运行时间节点，电力现货市场加速推进。2023年11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正式出台，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2023年12月，山西、广东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南方区域现货市场完成首次全域结算试运行，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国家高度重视能源安全供应工作，充分释放优质煤炭产能，持续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和监管工作。鼓励国内终端用好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并通过继续减免关税的方式降低企业进口成本，进口煤供应量同比大幅增长，创历史新高。全年非电用煤需求不及预期，各环节库存处于历史高位。煤炭供需关系不断改善，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全年北方港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均价为968元/吨，比2022年降低25.3%。

截止2023年，黑龙江省总发电装机容量4483.60万千瓦。其中：水电234.91万千瓦，占比5.24%；风电1127.06万千瓦，占比25.14%；光伏564.90万千瓦，占比12.60%；火电2556.73

万千瓦（煤电 2204.95 万千瓦，生物质 249.98 万千瓦），占比 57.02%。2023 年黑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 1183.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同时从事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发电及集中供热运营商，主要产品为电力、热力，火力电厂分布在黑龙江省主要中心城市。

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所发电量除满足厂用电外，主要是由政府部门年初核定的优先发电计划和市场竞争交易电量计划确定的上网电量并入电网销售，基准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另一部分通过市场交易决定电量和电价水平。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公司按照供热区域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按照供热量从热力终端用户获取供热收入。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燃料价格以及煤炭销售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114,260,391.27	33,007,759,255.13	33,007,759,255.13	-11.80	35,077,193,796.27	35,077,193,79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8,334,887.35	3,422,417,621.00	3,423,499,122.36	1.93	1,683,627,246.26	1,685,114,843.24
营业收入	18,844,346,919.34	18,876,651,119.26	18,876,651,119.26	-0.17	18,919,607,541.07	18,919,607,541.0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739,576,905.50	10,458,051,602.26	10,458,051,602.26	79.19	9,599,438,650.06	9,599,438,65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81,927.97	-1,015,653,859.13	-1,016,059,954.75	不适用	-923,547,932.45	-923,904,20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773,270.43	-3,285,676,472.31	-3,286,082,567.93	不适用	-2,934,635,265.38	-2,934,991,5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711,021.65	4,453,526,033.41	4,453,526,033.41	-23.10	5,260,287,470.87	5,260,287,47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81.46	-81.41	不适用	-40.86	-4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52	不适用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52	不适用	-0.47	-0.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	--------------------

营业收入	5,788,182,082.71	4,293,100,199.41	3,464,027,551.04	5,299,037,08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27,162.24	-43,976,489.06	-182,843,543.34	-26,389,0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88,066.99	-53,559,741.65	-274,291,423.04	-208,610,1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89,369.73	392,394,477.34	1,279,806,756.30	1,469,820,418.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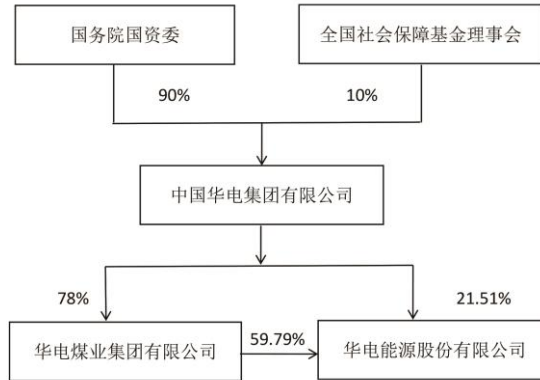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54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电煤业集团有 限公司	0	4,727,991,374	59.79	4,727,991,37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 限公司	819,457,017	1,700,583,482	21.51	819,457,01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13,122,171	1.4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 构调整基金二期 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61,735,703	0.78	0	无	0	国有法人
林文新	0	16,979,212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 证煤炭等权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	未知	15,213,200	0.19	0	无	0	其他
诺德基金—昆仑 三十六号证券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诺德基金	未知	14,344,953	0.18	0	无	0	其他

浦江 9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赵睿	0	11,20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革	44,700	10,621,69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8,986,134	0.1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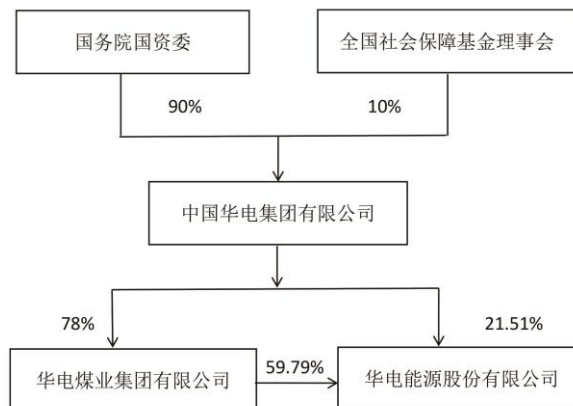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1.14亿元，比2022年末的330.08亿元下降了11.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88亿元，比2022年末的34.22亿元升高了1.93%。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44亿元，比2022年的188.77亿元减少了0.17%；实现净利润10.45亿元，相比2022年的3.94亿元增加了165.35%，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